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申请相关问题的函》之核查意见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6年第1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做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重组委《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相关问题的函》（上市部函〔2016〕161号）中需要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现就述及的问题向贵会详细说明如下：

问题四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评估增值率为116.2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川云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1）各项固定资产重置价值计算公式中，资金成本具体取值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行业平均水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1、取值依据及行业惯例

川云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有民用房屋、通用设备、水工建筑、发电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和车辆等。

在本次评估中，办公电子设备和车辆因购置时间较短，不考虑资金成本。其他各项固定资产的资金成本按以下思路评估：

（1）民用房屋及通用设备

民用房屋及通用设备资金成本的计算，根据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以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

之和为基数确定，并考虑资金的平均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水工建筑和发电设备

水工建筑和发电设备资金成本的计算，依据《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2013年版）的规定计算，其计算方法为：

资金成本=第一台机组发电前资金成本+第一台机组发电后资金成本

其中：

第一台机组发电前资金成本=Σ〔（年初累计投资+本年投资/2）×年利率〕

第一台机组发电后资金成本=Σ〔（本年投资/2）×年利率〕

《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中相关规定考虑到了水电工程工期长、投资量大的特点，对第一台机组发电前的资金成本按复利计算，第一台机组发电后的资金成本按单利计算。第一台机组发电后，以前年度的投资具备了预转固的条件，不需继续计算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中是采用了基准日的贷款利率、各资产合理工期、以行业定额水平及费用标准来进行的评估，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2、行业平均水平

在水电开发过程中，各电站受开发条件限制，导致各水电站工期不同，建设强度及难度使实际投资额度在各年度分布有较大差异，而且各水电站建设期间银行利率及筹资渠道也不尽相同，上述原因，使得各电站资本成本有高有低，行业平均利息系数水平可比性不很强。

水电行业在工程结算时，针对不同工程类别（主要分为民用和水工），采用不同的工程定额结算，资金成本的具体结算方法与上述一致。

以目前国内不同流域、不同投资水平和装机容量的水电站为例，说明其实际投资和利息如下表：

电站名称	工期 (年)	静态总投资 (亿元)	利息 (亿元)	利息系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溪洛渡	13	819.42	159.60	19.48%	1,260
向家坝	12	721.51	103.68	14.37%	600
南盘江红水河流域某电站	9	201.49	39.15	19.43%	490

电站名称	工期 (年)	静态总投资 (亿元)	利息 (亿元)	利息系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黄河干流某电站（建设中）	8	97.23	20.07	20.64%	220
堵河干流上游某电站	3.5	40.58	3.39	8.36%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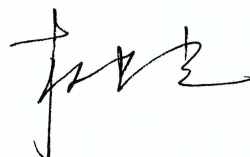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评估师选用的溪洛渡和向家坝的资金利息系数分别为 19.18%和 12.32%，此利息系数，在同行业实际发生的利息系数范围之内，取值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评估中各项固定资产重置价值计算公式中，资金成本具体取值依据相应的评估标准，依据充分，结果合理，其计算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相关问题的函>之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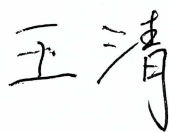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5日